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科仪”）四名实际控制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于2022年8月同股东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星”）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其中约定：如若华科仪未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A股其他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北京兴星（甲方）有权要求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按甲方所持有标的股份年数以年化8%收益率）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北京兴星持有的标的股份。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5日，甲方北京兴星（“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边宝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

（一）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共同作为回购方（“回购方”）与转让方于2022年8月5日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就回购方回购甲方所持有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4,075,231股股份（“标的股份”）事项作出约定。李擎系边宝丽儿子。

（二）转让方和回购方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上市可行性及回购方实际支付能力等因素，一致同意由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并签署本协议。

双方经协商一致，一致同意达成本协议如下：

1、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按期足额支付标的价款（定义见下文）后，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具体如下：

1.1 标的价款。为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下列款项：

（1）投资本金 2370 万元（“**投资本金**”）、（2）按照《回购协议》计算的投资收益（计算收益期间自《回购协议》约定“甲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首期价款支付日（不含当日），如受让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则计算收益期间的终止日自动延长至受让方全额支付标的价款之日，“**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与投资本金合称“**标的价款**”）。

1.2 还款清偿顺序。受让方为履行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原则上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转让方实现本协议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该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2）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3）投资收益，（4）投资本金。

1.3 标的价款支付方式。

1.3.1 支付时间。受让方承诺：（1）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其或其指定方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 800 万元（“**首期价款**”），（2）剩余未清偿标的价款于本协议签署后 170 天内（自然日）完成支付。

1.3.2 收款账户。

1.4 标的股份交割。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全额支付标的价款后，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并办理交割手续。本次转让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5 标的公司现金分红。自首期价款支付日起，若目标公司发生分红，则转让方因持有标的股份而收取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自动抵扣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价款。

2、违约责任

2.1 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转让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下述几项权利可同时行使：

（1）宣布标的价款提前到期，要求受让方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的标的价款；

（2）若受让方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的，受让方每逾期一日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4) 转让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受让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3、陈述与保证

双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经取得所必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受到任何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协议的限制或约束，也不会导致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内部规定。

4、税收与费用负担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双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收与费用。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相关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包含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用。

6、其他约定

6.1 通知与送达。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面呈、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类似的形式），并按照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

6.2 除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做出修订、变更或增补。

6.3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6.4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履约期间，转让方同意暂停适用《回购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向回购方主张债权，但若存在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则转让方可立即恢复对《回购协议》的完整适用，恢复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即《回购协议》视为从未发生暂停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届时有权按照《回购协议》约定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 8%/年自“甲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乙方标的股份回购款全部支付之日”（含当日）计算回购价款金额】。为免歧义，（1）签署本协议不代表转让方豁免任一回购方在《回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代表转让方放弃在《回购协议》项下的任一权利；（2）转让方签署本协议旨在保障其《回购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本条约定转让方暂停适用《回购协议》等安排不得视为转让方未积极主张债权，如该等暂停适用安排可能对转让方就实现《回购

协议》项下债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可能以转让方未及时主张债权而实施诉讼时效抗辩或主张失权等情形），转让方为消除该不利影响，可以及时恢复适用《回购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条件触发后满一百七十日起要求恢复适用《回购协议》）；（3）若恢复适用《回购协议》的，《回购协议》第 2.2 条计算回购价款的基数，按照受让方还款金额及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清偿顺序确定，受让方分期还款的，按照还款时间分段调整回购价款基数。

6.5 双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各自承担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收与费用。

6.6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四名实际控制人同股东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2、实际控制人之一边宝丽同股东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